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5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4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清镇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5月9日，公司正式收到法院发送的起诉状及其他相关诉讼通知材料，涉诉事项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26）黔0181民初6762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目前案件正在举证、答辩期间。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敬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凯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松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钱力

主要负责人：钱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案件事实表述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3月25日，被告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方，以下简称“贵安建投公司”）与贵州远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以下简称“远方公司”）签订一份《贵安新区贵安路（一期）道路建设项目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第H标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远方公司承建贵安新区贵安路（一期）道路建设项目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第H标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贵安新区贵安路（一期）道路建设项目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第H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园林景观工程及相关附属的施工），暂定合同总价为95,824,990.75元。后远方公司业务由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继

受。

2014年3月20日，原告委托员工钱力代表原告与被告远方公司签订《贵州远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经营目标责任书》，约定案涉贵安新区贵安路（一期）道路建设项目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第H标项目由原告实际施工，原告自行办理结算，包工包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被告贵安建投公司支付工程款，远方公司扣除应收取的税费后，余下部分三个工作日全部支付给乙方。

二、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按照约定及被告要求，于2014年8月15日已完成案涉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并于2014年12月8日经被告竣工预验收合格并同意进入质保期，2016年9月9日经被告正式验收合格并移交被告贵安建投公司实际使用。

三、工程结算及付款情况

经远方公司与贵安建投公司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署工程结算书，共同确认案涉项目结算金额为111,214,275.50元，后经第三方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审计，审定金额为100,505,575.52元。截止目前，远方公司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82,951,424.44元，尚欠17,554,151.08元至今未支付，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

综上所述，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被告拒不支付剩余工程款，已构成根本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其表明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远方公司、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7,554,151.08元及利息（利息以17,554,151.08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贵安建投公司在欠付案涉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判决原告对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处于一审举证、答辩期间，暂无进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本身不会干扰公司业主正常经营及与其他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积极收集补充证据链，主动沟通，以保全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原告沟通，明确责任边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上述诉讼纠纷所涉工程项目发生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张鼎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鼎与吕诗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9 年 1 月，通过股份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杨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 年 2 月，通过股份收购，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罗凯方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

网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各项引起的损失、罚款、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均由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最终承担。

根据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与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各项引起的损失、罚款、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均由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最终承担。

4、若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公司承担付款义务，公司将依法向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追偿。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诉讼通知信息截图
- 二、起诉状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